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梅英：本院受理原告苏国辉与被告杨梅英离婚纠纷一案【案号（2025）粤1803民初2831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